**丁志琴与李强民间借贷纠纷案**

丁志琴与李强民间借贷纠纷案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
民事判决书

(2016)沪0104民初31072号

当事人　　原告：丁志琴。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征，上海保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被告：李强。原告丁志琴与被告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10月19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6年11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原告丁志琴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征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李强经本院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丁志琴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李强归还借款本金70,000元；2.李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以7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4年9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。事实与理由：2014年7月，李强因公司急需资金向丁志琴借款，2014年7月30日李强向丁志琴出具借条借款70,000元并言明一个月归还。7月31日，丁志琴通过工商银行分两笔向李强转账70,000元。借款到期后，李强未还款。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4年7月30日，李强向丁志琴出具借条一份，写明：今李强向丁志琴借款人民币柒万元整.于一个月内归还。7月31日，丁志琴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分两笔，一笔50,000元，一笔20,000元向李强转账。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原告持有被告出具的借条；并提供了转账凭证证明系争70,000元已交付，本院据此认定原、被告之间存在70,000元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未能还款，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利息,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李强经本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综上所述，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零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6)、第[二百零七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7)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一百四十四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144)，判决如下：一、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丁志琴借款本金70,000元；二、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70,000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支付丁志琴自2014年9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五十三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53)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,550元，减半收取计775元，由李强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  
落款

审判员　　卞奎人  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 
书记员　　薛清华

附法律依据附：相关法律条文  
一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零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6)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二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一百四十四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144)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a25051f3312b07f31b3b52d2b0b0d2003d8d930249920878bdfb.html>